

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我委严格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严抓工作制度落实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。全年围绕年度政务公开工作重点，认真完成各项任务，整体工作平稳有序推进。

1. 主动公开情况

2019年，我委主动公开情况如下：规范性文件1件；行政许可16项，较2018年减少1项，处理决定数量56件；主动公开行政处罚30项，较2018年无增减，处理决定数量7件；主动公开行政强制1项，较2018年无增减，处理决定数量0件；主动公开行政检查1项，较2018年无增减，处理决定数量292件；行政复议1件，尚未审结1件，行政诉讼0件；行政事业性收费1项，较2018年无增减；年度政府集中采购36项，采购总金额293.3884万元。

2.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9年，我委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件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0件，其中，予以公开2件，部分公开1件，不予公开5件，无法提供1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的申请0件。

3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委信息公开工作主要通过部门网站进行公开，其他的信息公开方式还有新闻发布会、报刊、广播和电视等。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填写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我委提出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真实、及时、有效、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2019年，我委对全体工作人员加强日常培训，持续贯彻落实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，对我委拟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；谁公开、谁审查；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对信息是否属于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是否会危机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进行审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7	-1	56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1	0
	行政确认	2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0	0	7
行政强制	1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36	293.3884	

0	0	0	1	1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通过 2019 年全年工作，我委在制度机制完善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，重点提高工作效率、解读能力等方面水平。

一是认真抓好主动公开工作。2019 年，我委充分发挥部门网站等信息发布平台作用，认真贯彻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扩大传播范围，方便群众获取和知晓。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答复程序，使用统一规范的标准化文本答复格式，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。二是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工作。我委全面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按规定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，对出台的重要政策法规进行同步解读，对社会热点问题第一时间予以回应。

2020 年，我委将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，落实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，严格履行条例规定，不断提高工作认识，落实年度工作要求，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培训工作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，请登录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<http://mzzjw.beijing.gov.cn>。